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欣玫
電話：7995678#3057
電子信箱：singme4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78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播服務辦法及片單簡介、實施辦法 (66059268_11531781200A0C_ATTCH1.pdf、
66059268_11531781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實施辦法及新增片單
資訊1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使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5年3月10日(115)
公視基字第115000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自113年9月起開放免費申
請，截至115年2月止累計觀影人次已逾3萬人次，並受理約
800場播映活動申請，獲全臺多所學校及教育機構正面回
響。
- 三、旨揭公播服務延伸自公共電視主辦之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
(Taiwan International Children's Film Festival,
TICFF)」，該影展創辦於93年，為亞洲首個專為12歲以下
兒童設立之雙年影展，歷經逾20年耕耘，積極與國際交
流，成功引進眾多優秀作品，深受國內外親子家庭及師生



群體的肯定與喜愛。為了突破實體影展的時空限制，特別推出本公播服務，讓位於全台各地的孩子們有機會接觸來自不同國家的優質影視內容。

四、本案由教育部補助辦理「2025—2026台灣國際兒童影展暨公播服務及偏遠小學校園巡迴計畫」，影展團隊特別呼應全台校園師生的教育現場需求，挑選更多適合兒童觀賞的長片及短片作品。

五、本公播服務無申請資格限制，操作簡便。播映活動須為教育或非營利性質，每場參與人數需達15人以上，並請將「公共電視」及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」列為合辦單位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與影展團隊聯繫。

六、台灣國際兒童影展保留核准與調整活動實施辦法的權利。播映活動需於2024年9月至2028年8月底之間擇期舉辦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公播服務信箱：ticff.
public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